

#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20〕21号

---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批准《启东市滨海新区工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的批复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园区《关于报批〈启东市滨海新区工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（启高管〔2020〕12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园区上报的《启东市滨海新区工业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。

二、同意 B01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指标的调整。

B01-03 地块位于滨海新区，通源路南侧、明珠河西侧，地块用地面积为 10000 m<sup>2</sup>。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（M2），

建筑密度 45%~60%，容积率为 1.0~2.0，绿地率为 $\leq 15\%$ ，建筑限高地上 24 米、地下-6 米，出入口方位为北，停车位 $\geq 0.3$  车位/100  $m^2$ 。

对涉及本片区控规批复中未注明的控制指标，按控规文本执行。

**三、你园区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**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自然资源局、  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---